

嘉義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搬運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08 嘉疏 2-3 號 (第 3 次)	本處奮起湖工作站旁	搬運	臺灣杉	圓材	326.27	新台幣柒萬元整	本處核發之國有林產物搬運許可證之指定日期	1. 本次標售材種、樹種、材積數量、品質規格等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本處不提供內部檢尺明細，請務必前往放置地點勘查，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2.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以下空白					
					-			
					-			
			合計		326.27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搬出材積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

二、本次標售規則（請務必詳讀）：

- (一) 本次標售樹種、材積數量、品質規格等為現場立木之評估，實際標售之材積及木材狀況以本處檢尺後結果為主，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 (二)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故木材市價之波動請投標人自行評估。

三、投標人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適用)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 (三) 3 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得標人得標後經查覺不符合投標資格時，其得標資格將立即失效且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四、現場勘查：投標人請於即日起至投標前 1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得自由前往勘查，請事先電洽奮起湖工作站（05-2561027）。

五、押標金：各標案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嘉義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

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抵繳林產物價金之一部份，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應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送交本處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保證金。

六、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於契約期滿並經本處確認搬運地點整理後無髒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參照「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八、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投標人請務必填妥姓名、身分證號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為確認符合本投標須知第3條第3項資格)。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可逕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查詢下載；自然人為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影本)。
4.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5. 切結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7.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於截標時間內由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投標櫃或以掛號郵寄至嘉義郵局第一四五號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 若投標者為法人(公司)其標單公司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蓋印章相同。

九、截標時間：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十、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或自然人雙證件影本、投標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不齊全者。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填寫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十一、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

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十二、開標時間及地點：**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於本處(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1樓開標室。**

十三、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5項辦理)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得順延1天(工作天)辦理。

十四、開標、決標方式：

(一) 採總價決標，放行作業依本處實際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

(二) 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且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四) **第一次開標每標案須3家有效標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1次，如標價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

(五)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當場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

(六) **第2次以上招標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十五、**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起30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六、**棄權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廠商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次高標人得按決標最高標價承購，如第2高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七、**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証件投標。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八、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十九、**木材交貨時，其材積、樹種、材種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所調查記載明細為準(詳細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得標廠商(人)繳納得標價金後，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得標廠商(人)再填具國有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派員放行，放行時間由本處以電話通知得標廠商(人)，得標廠商(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廠商(人)若未依本處訂定時間前，視同放棄(事前知會且另協調其他時間者不算)，倘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其數量、材積等各項短缺風險均由得標廠商(人)自

行負責，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二十一、得標人須將得標木材（含殘材、樹枝等）一併提運，不得藉故不予搬運。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等存置於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作業課備索，或逕至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及本處官方網站(<https://chiayi.forest.gov.tw/>)下載。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第 108 嘉疏 2-3 號
押 標 金	附 銀行開具之 票 張，票號第 號 票面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
標價 (總價決標) (應用中文大寫)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公告、須知等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物並經前往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又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竣之得標物同意由嘉義林管處（甲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不足部份依法求償或歸屬甲方。
投 標 人	公司（必填）： 負責人姓名（必填）： 簽章 身分證號碼（必填）： 住址： 聯絡電話（必填）：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行號名稱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姓名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投標價格有效期限：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人）_____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 108 年度嘉疏 2-3 號 國有林林產物公開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契約書（稿），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另本廠商（人）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或違反本案相關規定，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且對於本廠商（人）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108 嘉疏 2-3 號 標售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 ☐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 以簽發支票 印花自貼。
3. ☐ 以代存 方式退還。
4. ☐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 整。

存款行庫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此 致

嘉義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本處 108 嘉疏 2-3 號 該商參加投標結果未得標
押標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_____ 銀行（合作社） _____ 分行（社）

支票 _____ 張號碼： _____

編號

(廠商勿填，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嘉義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8 嘉疏 2-3 號

公司名稱(自然人請填姓名)：

印章(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請放置投標資料第 1 頁)

項次	證件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編聯號碼)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 自然人請檢附投標人雙證件影本			
3	☐ 「最近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自然人無欠稅證明			
4	切結書			
5	押標金票據(7 萬元)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	--	--	--	--	--

投標廠商：
廠址：
統一編號：
電話：

6	0	0
---	---	---

標封（須附證件等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封裝入本標封後密封）
標案編聯號碼：108 嘉疏 2-3 號

截止投標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止

編號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	郵寄	嘉義郵政第 145 號信箱
☐	專人送達	嘉義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標箱

掛號

附件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參加嘉義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 108 嘉疏 2-3 號 ☐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嘉義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8 嘉疏 2-3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 (www.forest.gov.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作業課
- 電話：(05)2787006 轉 376
- 傳真：(05)2754077
- 電子郵件：chenan@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chenan@forest.gov.tw
- 服務電話：(05)2787006 轉 376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使用印章) 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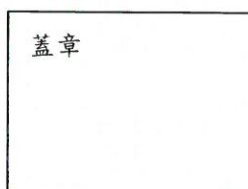
本廠商投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8 嘉疏 2-3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議(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並請出示身分證)：

行使代理人印章：



委任人(與招、投、決標契約文件印章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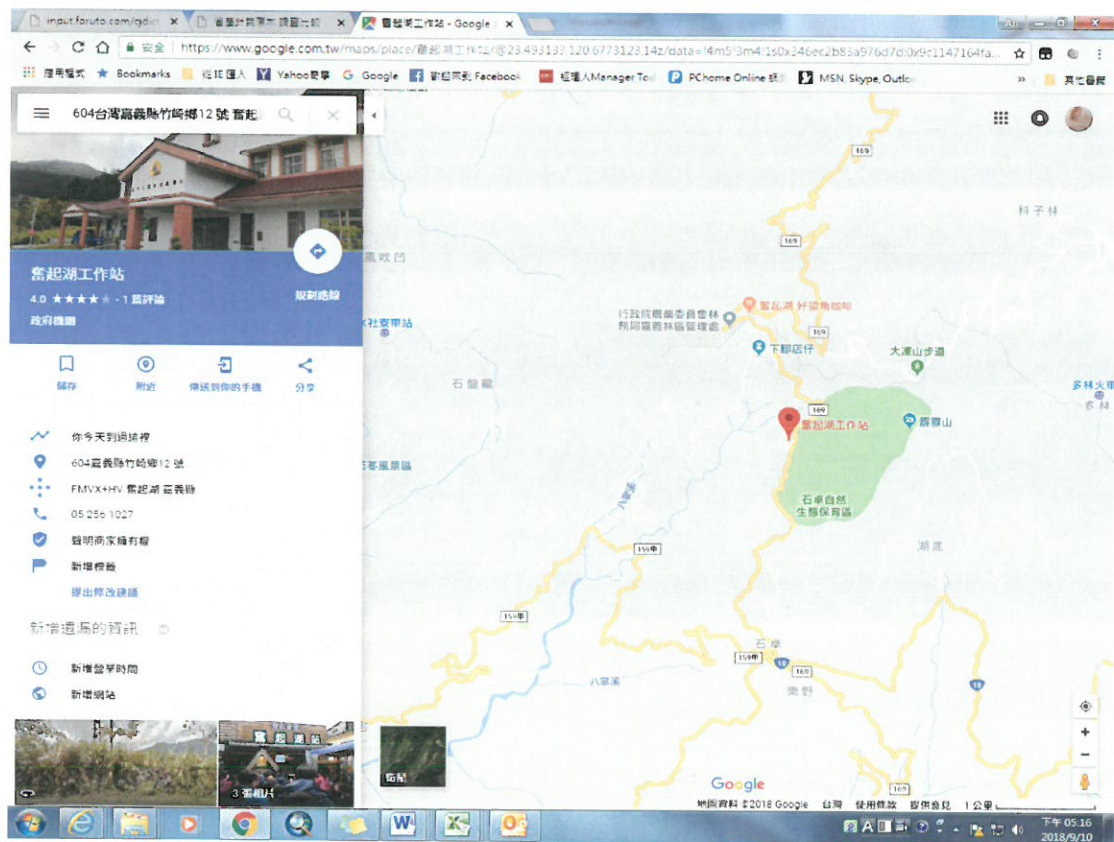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議(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3. 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木材搬運位置圖--奮起湖工作站旁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2-12 號-電話 05-2561027



臺灣杉堆置情形



臺灣杉堆置情形



臺灣杉堆置情形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奮起湖工作站旁貯木場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 (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堆置)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

搬運 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枝)	材積 (立方公尺/噸)		
奮起湖 工作站	臺灣杉		326.27	圓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計____個月____日
以下空白					
	合計		326.27		

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

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之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之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四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乙方無須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有關細節，悉依本契約附件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本契約附件各條款，為本約之一部分，同其效力。

第六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一、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前條附帶開設之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水土保持計畫完成水土保持設施。

第七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八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設置帳簿，記

載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可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或竹材「TGAP」之「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並於銷售完畢時，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九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存置奮起湖工作站旁貯木場(土場)之林產物前，應一次(或分__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二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三條 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

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

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

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

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

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

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實地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且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完竣後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三、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四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六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

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

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

以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二份、副本__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一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

地 址：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電 話：05-2787006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資本額及資產：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

